清华大学材料学院
2024 年博士生招生综合考核及录取办法

清华大学材料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行“申请―审
核”制，符合《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简章》及其相关的实施细则中
报考条件的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依据考生申请材料的综合评价结
果确定差额综合考核名单，经综合考核后择优推荐拟录取。
一、资格审查
通过材料审查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需进行资格审查。具体时
间、地点和要求将通过报名系统发送通知。未参加资格审查或资格
审查不通过者不准予参加综合考核。
应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资格审查时核验下列
证件:
(1)清华大学 2024 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
1)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
2) 学生证；
(2) 外校推荐免试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
1)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
2) 学生证；
硕博连读生资格审查时核验下列证件:
1)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
2) 学生证；
公开招考资格审查时核验下列证件:

1）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
2）本科和硕士阶段成绩单、已获得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出示硕
士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并附：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
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出示学生证（并附：学信网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
告》）；
4）在境外获得的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出示
认证报告；
5）以同等学力身份申请人员出示学士学位证书、在全国核心期
刊上发表论文的原件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证书原件、已修
硕士课程的正式成绩单；
6）不能在资格审查前获得硕士学位的非学历教育在读硕士生以
及在职申请硕士学位人员，按上述同等学力申请人要求提供资格审
查材料；
特别说明：
申请人员来源类别中“应届硕士生”仅指国家承认学历的、完
成学业时可以获得毕业证、学位证（所谓“双证”）且最迟博士生入
学前可以硕士毕业的在学硕士生。其他各类非学历教育、尚未获得
硕士学位的人员，如各类专业学位、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等，答
辩通过后只获得学位证（所谓“单证”），均不属于“应届硕士毕业
生”，按上述同等学力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上述需核验的证件均需出示原件，资格审查时提交申请院系核
验。
二、综合考核
推荐免试博士参加综合考核面试，面试成绩即为其最终排队成
绩。每位考生面试时间约 20 分钟，满分 100 分。重点考查申请人
英语听说能力及在本学科攻读博士学位的基本素养、学术能力、学
术志趣等。面试时，至少 5 位专家独立给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
后取平均分。
公开招考博士与硕博连读生综合考核由面试与笔试两部分组成。
每位考生面试时间约 30 分钟，满分 100 分，考查内容与推荐免试
博士面试相同。笔试时间为 2 小时，满分 100 分，笔试重点考查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的基础知识。笔试成绩在后 10%不能进入面
试。综合考核成绩=面试成绩*80%+笔试成绩*20%。
综合考核时间为 9 月 9 日，采用线下方式。具体安排和要求将通
过报名系统发送通知。
三、推荐拟录取
推荐免试博士与公开招考博士（包括硕博连读生）按照各自的招
生名额，分别录取。
推荐免试博士以其综合考核成绩为主要依据，由材料学院研究生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考虑具体招生情况和培养条件，并结合当年
招生名额确定推荐免试博士推荐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
小组审核批准。

公开招考博士（包括硕博连读生）按综合考核（包括笔试、面
试）成绩排序。材料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申请人的综合
考核成绩为主要依据，综合考虑具体招生情况和培养条件，并结合
当年招生名额确定公开招考博士（包括硕博连读生）推荐名单，报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对于推荐免试申请，如果院系内需要开展调剂，材料学院研究生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以申请人的综合考核成绩为主要依据，综合考
虑当年招生类别和名额等因素，容许考生提出调剂申请。
四、其他
未尽事宜参见《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简章》及其相关的实施细
则。如因疫情等情况影响，导致招生工作安排变化，具体信息另行
通知。
五、申诉及联系方式
对我院 2024 年博士生招生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具名进行申
诉，申诉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清华大学材料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电话：010-62783256
电子邮箱：clxyjsb@mailoa.tsinghua.edu.cn

清华大学材料学
2023
年
9
月
1
日